证券代码: 872471

证券简称: 林海生态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守兰女士因病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不幸逝世。过户前严守兰持有公司 46,671,59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16%。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出具的(2024)皖合元公证字第 4833 号《公证书》。被继承人严守兰持有公司 46,671,593 股,属于被继承人严守兰个人财产,上述遗产由其配偶马志春、长女严梅、次女马丽继承(其中:马志春继承 9,334,319 股,严梅继承 18,668,637 股,马丽继承 18,668,637 股)。

目前,以上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已完成。

二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
	股数 (股)	占股份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股份比例(%)
严守兰	46, 671, 593	70. 16	0	0
马志春	0	0	9, 334, 319	14. 03
严梅	5, 400, 000	8. 12	24, 068, 637	36. 18
马丽	5, 050, 499	7. 59	23, 719, 136	35. 65

非交易过户后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情况如下:

H	1111 - L. L L.	上一数 目 (mm)	The ball to but you's
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持有比例(%)

公告编号: 2024-050

1	严梅	24, 068, 637	36. 18
2	马丽	23, 719, 136	35. 65
3	马志春	9, 334, 319	14. 03

本次非交易过户后,严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出具的(2024)皖合元公证字第 4833 号《公证书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